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污水管網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第一上海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8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9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9
補充合資合同	11
有關本集團及各協議另一方之資料	11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12
進行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13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第一上海函件	18
附錄一一般資料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就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最高全年總額；
「資產轉讓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項目公司轉讓污水處理廠；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城市污水處理廠，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就轉讓城市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協議；

釋 義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特許經營協議作增補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無錫」	指	光大水務（無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中證公司」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ildford」	指	Guildf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江陰市建設局」	指	江陰市建設局；
「江陰市財政局」	指	江陰市財政局；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補充合資合同」	指	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合資合同作增補之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由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合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項目公司。光大無錫及新國聯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權益；
「清源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江陰市之濱江污水處理廠、澄西污水處理廠及石莊污水處理廠，並包括所有相關建築物、固定裝置、設施、設備及其他資產；

釋 義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江陰清源水處理有限公司就轉讓清源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污水管網」	指	於有關估值報告之參考日期，建於江陰市城區全長53.906千米之所有污水管網，連同一個污水泵站及三條污水截流管道；
「污水管網轉讓事項」	指	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把污水管網轉讓予項目公司；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指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污水管網轉讓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污水處理廠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釋 義

「交易」	指	(i)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污水處理廠」	指	城市污水處理廠及清源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指	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為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作增補之協議；及
「新國聯公司」	指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之公司，並由江陰市財政局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分別持有14%及86%權益。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1.0693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污水管網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四家污水處理廠之資產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在該公佈中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以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污水管網。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同時，項目公司亦訂立了下列補充協議：(i)與江陰市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ii)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服務費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及(iii)補充合資合同；據此，項目公司之總投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所載交易須與合資合同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無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向項目公司轉讓，而項目公司同意收購污水管網。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污水管網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項目公司須於濱江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及城市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轉歸項目公司後120日內，把有關款項存入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之國內指定銀行戶口（倘有關交易已獲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如於上述120日期間後方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

完成： 污水管網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

污水管網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處理污水管網之方法，應與其處理同類資產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符合一致。污水管網之代價將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有關應收款項於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取後扣減。應收款項之融資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以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預期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將會扣減至零，而污水管網將會無償轉歸予江陰市建設局或江陰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政府機關。屆時，項目公司將不再具有在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將同時自動告終。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陰市建設局
(2) 項目公司

有關事項：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乃為江陰市建設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作增補之協議。除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營運污水處理廠外，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

有關年期： 由項目公司根據各項資產轉讓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轉讓污水處理廠之資產總代價第一期付款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年期間。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陰市建設局
(2) 江陰市財政局
(3) 項目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變動：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乃為江陰市建設局、江陰市財政局、新國聯公司、光大無錫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作增補之協議。關於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經調整收費率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訂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4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並未超出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

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有所調整，故現擬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調整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67,000,000	193,000,000	193,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及年度最高處理量，以及污水處理廠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經調整收費率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補充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新國聯公司
(2) 光大無錫

有關事項： 補充合資合同乃為新國聯公司及光大無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合同作增補之合同。根據補充合資合同，合資合同修訂如下：

- (i) 項目公司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及
- (ii)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亦將包括「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

有關本集團及各協議另一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管理江陰市之國有資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國聯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之國營企業，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工商管理局註冊。其主要業務為於江陰市投資、建造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財政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制定及執行江陰市之財務發展策略、政策、計劃及改革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江陰市建設局為江陰市政府機關，專責規劃及管理江陰市之建造及房地產業。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為確保國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環保定為高度重視的項目。隨著社會大眾日漸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性，中國環保業存在無限發展商機。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收購污水管網及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授出污水管網之特許經營權，將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江陰市之污水處理業務運作，使之形成「廠網合一、城鄉統籌」的格局，成為中國第一個城鄉一體化污水處理示範項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舉不單可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更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國內環保業界之策略地位。此外，鑑於項目公司購入污水管網，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同意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上調在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收取之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合資合同、補充合資合同、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須予支付之實際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包括轉讓污水管網之總代價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江蘇省污水處理業務之未來前景，以及可為本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公司按公平市值基準並採用名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益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污水管網之估值為人民幣283,700,000元（相當於約303,3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審閱上述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會計政策及計算程序。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補充合資合同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轉讓污水管網之代價而言，本公司計劃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如計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披露（如有所規定）。

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於資產轉讓事項及污水管網轉讓事項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視乎以項目公司之銀行借貸所提供之資金而定。本公司相信，待資產轉讓事項及污水管網轉讓事項完成後，資產轉讓事項及污水管網轉讓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惟有關程度現時未能確定，將視乎提供服務之最終條款而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所載交易須與合資合同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擁有30%權益。新國聯公司為國營企業。由於新國聯公司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補充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b)(i)條之規定，補充合資合同符合資格可獲豁免，因此毋須符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此基於經修訂總投資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a)如須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形式提供，將由項目公司股東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率提供；及(b)如須由銀行或其他第三者提供，項目公司各股東將按彼等所持項目公司之權益分別作出或安排提供或促成提供有關形式的財政資助。

由於董事預期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有變，故公司擬把年度上限金額上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4A.43(1)及(2)條之規定，基於：(1)並無任何股東在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棄權投票；及(2)控股股東Guildfor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批准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專責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等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經參考第一上海之意見後作出。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所載第一上海意見函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因此，(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及交易須符合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並無任何股東在資產轉讓協議、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棄權投票；及(2)控股股東Guildford（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批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准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該條授出豁免權，豁免本公司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專責考慮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事宜，並就上述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第一上海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i)該通函第6頁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交易條款及訂立理由；及(ii)該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所載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所給予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同第一上海之見解，認為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專責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致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污水處理廠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致予股東之通函（「上一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上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收購污水管網，代價為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

第一 上海函件

同日，項目公司亦訂立了下列補充協議：(i)與江陰市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期間內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ii)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及(iii)補充合資合同；據此，項目公司之總投資將由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891,468,900元（相當於約953,248,000港元）及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將擴展至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無錫擁有70%權益及由新國聯公司（國營企業）擁有30%權益，故新國聯公司及江陰市政府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所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預期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合共將高於2.5%或有關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

第一上海函件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原訂上限金額」）載於上一份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控股股東Guildford批准。鑑於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有變，故公司擬把原訂上限金額上調。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棄權投票。

鑑於(i)控股股東Guildford（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以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及當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及(ii)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如舉行）上就批准交易棄權投票，故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就此授出豁免權，豁免 貴公司就批准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專責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亦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礎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所載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所作出及提述以及董事與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此外，吾等亦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就污水管網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於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上一份通函及該通函所載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調查。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附載附註所規定之合理步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污水管網轉讓事項

1. 訂立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營運、物業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其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重報）約90%，當中約34%來自 貴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淄博市及濟南市之污水處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項目之收益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41%。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必將取得更長足的發展，將環保事業做大做強，促進中國環保事業的發展。污水處理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於二零零七年度， 貴集團之污水處理量約為289,700,000噸，約為上一個年度的兩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光大無錫與新國聯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一事訂立合資合同，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同日，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及項目公司亦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訂立了(i)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及(ii)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有關協議關於購買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624,028,230元（相當於約667,274,000港元）。

第一 上海函件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營運及護養四家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之污水處理廠（即濱江、澄西、石莊及城市）及其附屬設施，以及過濾及處理污水。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目公司向江陰市建設局提供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護養及營運服務，並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此外，項目公司亦須負責重建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污水管網建於江陰市城區，全長53.906千米，連同一個污水泵站及三條污水截流管道，連接江陰市住戶。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轉讓污水管網將可提升 貴集團在中國江陰市之污水處理業務運作，使之形成「廠網合一、城鄉統籌」的格局，成為中國第一個城鄉一體化污水處理示範項目。此外，董事相信，是項投資不單可提升 貴集團在國內污水處理業界之領導地位，更可為 貴集團取得太湖沿岸其他項目奠下穩固基礎。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各家污水處理廠均位於不同位置以便處理污水，污水管網轉讓事項既可提升污水處理廠之營運效率，亦有助 貴集團把握國內污水處理業務之增長潛力。此外， 貴集團亦可享有有關地區之污水處理獨家經營權。

與江陰市政府訂立污水管網轉讓協議構成一項「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據此，項目公司將獲授一項特許經營權，可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護養有關資產以提供服務，而有關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轉歸政府所有。此模式乃中國政府轉讓污水處理廠及附屬設施之常見業務模式。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可透過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回有關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資本開支，並可為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獲保證每年可取得一定金額之基本收益，而項目公司亦保證其業務表現將達致基本水平。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污水管網轉讓事項符合 貴集團所列明之業務目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其經參考中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就污水管網進行之獨立估值（「有關估值」）後在公平磋商下釐定，並較有關估值折讓約5.73%。在評估污水管網轉讓事項之應付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估值方法及作出有關估值所採取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中證公司進行討論。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在釐定污水管網之公平市值時，中證公司採用名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益法。吾等認為，有關方法乃釐定投資公平市值之常用估值方法。吾等知悉，中證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常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計算法及成本計算法。然而，由於市場計算法須識別類似交易，而成本計算法則不會把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列入考慮之列，故中證公司認為，而吾等亦認同，收益法為釐定有關估值之最合適估值方法。

作出有關估值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獲告知，在作出有關估值時，已考慮所有有關及相關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污水處理業務之性質與前景、業界及市場情況、財務預測及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在確定作出有關估值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曾就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網之相關預計收益及開支與中證公司進行檢討及討論。

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項目公司未來應佔來自污水管網之自由現金流量會按年率8.77%（「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為投資者因投資於有關投資而非投資於具有相若風險及其他投資特色之可供選擇替代投資而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貼現率乃透過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吾等知悉，中證公司已考慮數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之上市公司

第一 上海函件

之回報率、無風險投資回報率，並就投資之特定風險作貼現處理。有關污水管網之無風險回報率指其所在中國政府發行之債券之收益率。吾等已審閱用以計算貼現率之參數，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股東務須注意，有關污水管網公平市值之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廣泛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易於計算或確定。

代價之付款條款

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項目公司須於濱江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及城市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使用權證轉歸項目公司後120日內，把代價支付予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倘有關交易已獲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如於上述120日期間後方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轉讓污水管網之代價而言，貴公司計劃由項目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鑑於轉讓事項乃透過TOT形式進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利用額外資本或股東貸款及／或利用項目公司之銀行借貸來支付代價乃業內慣例。

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及融資方法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污水管網之代價為人民幣267,440,670元（相當於約285,974,000港元），而按有關估值所示，其公平市值為人民幣283,700,000元（相當於約303,360,000港元），折讓約5.73%；(ii)中證公司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污水管網轉讓事

第一上海函件

項符合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故吾等認為，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光大無錫、新國聯公司、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下列各項：(i)特許經營協議，內容關於授出獨家特許經營權予項目公司，以營運污水處理廠；及(ii)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項目公司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江陰市財政局僅簽訂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鑑於項目公司收購污水管網，項目公司因而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以擴大污水管網所涉事項之範圍。此外，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已同意上調在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服務費」）。因此，項目公司訂立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以調整在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下應收之服務費。

關於污水管網轉讓事項，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之重要一步。其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讓 貴集團得以拓展污水處理業務至江蘇省。鑑於江蘇省之經濟發展迅速，故董事相信其發展潛力龐大。鑑於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吾等認為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訂立年期為期30年。據此，江陰市建設局將委聘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若干指定發展區提供污水處

第一 上海函件

理服務。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江陰市建設局須負責為項目公司提供污水，並須於排放點收集經處理污水。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預計江陰市建設局每日供應之污水量下限（「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將如下：第一個營運年度約為86,300立方米；第二個營運年度約為135,300立方米；及第三個營運年度約為170,500立方米。江陰市建設局須按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低於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屆時江陰市建設局須根據預計日污水量下限計算支付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高於預計日污水量下限，屆時超出之污水量須按折扣率計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處理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1元。此外，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在澄西區之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完成後，服務費會每兩年調整一次。吾等獲董事告知，此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完成。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處理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調整至人民幣2.52元（「經修訂服務費」）。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目前，國內其他地區之污水管網主要由政府擁有。吾等未能找到與項目公司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之污水管網轉讓安排類似並可供比較之任何交易。因此，吾等並無任何資料可與經修訂服務費作直接比較。然而，吾等選出了五家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營運的中國污水處理廠（「可供比較廠房」）。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取得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在涿州市營運之一家污水處理廠（「涿州廠房」）之資料，以及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和天津市營運之四家污水處理廠，包括杭州廠房（「杭州廠房」）、紀莊子廠房（「紀莊子廠房」）、咸陽路廠房（「咸陽路廠房」）及北倉廠房（「北倉廠房」）之資料。

第一 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可供比較廠房之概要及其處理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分析：

省／市	可供比較廠房	每立方米服務費 人民幣
河北	涿州廠房	0.75
浙江	杭州廠房	0.84
天津	北倉廠房	1.93
天津	紀莊子廠房	1.93
天津	咸陽路廠房	1.93
最高		1.93
平均		1.48
中等		1.93
最低		0.75
江蘇	污水處理廠	2.10
	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水管網轉讓事項後）	2.52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廠房之污水處理服務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93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8元。

吾等注意到，在進行污水管網轉讓事項前，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支付之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元，其高於國內可供比較廠房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服務費。經考慮轉讓污水管網所涉及之資本開支，加上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網均位於江蘇省，而其中由於太湖污染情況日益嚴重，當地對環保之關注與日俱增，因此，吾等認為，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收取之經修訂服務費人民幣2.52元高於可供比較廠房所收取之服務費實屬公平合理，而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3.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在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原訂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167,000,000	193,000,000	193,000,000
原訂上限金額 (人民幣)	14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原訂上限金額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估計污水處理廠每年能處理之污水處理量上限，及江陰市建設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每立方米協定服務費（人民幣2.1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透過修訂原訂上限金額而釐定，其反映根據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就處理每立方米污水所協定之經修訂服務費（人民幣2.52元）。處理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由人民幣2.1元調整至人民幣2.52元，增幅為20%。

吾等知悉，污水處理廠之估計年度污水處理總量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四家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八年度之計劃日處理量合共約165,000立方米，以及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各個年度之計劃日處理量合共約190,000立方米，另加約10%之適度調節率。澄西區之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完成（見上文(2)）。因此，四家污水處理廠之計劃日處理量總額將自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起上升。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預計日污水量下限乃江陰市建設局所承諾之最低使用量；(ii) 貴公司內部估計之日處理量與計劃日處理量相近；(iii)太湖之污染情況使社會大眾對環保之關注與日俱增，促使區內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v)擴建澄西區污水處理廠證明了區內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不斷上升，吾等認為根據污水處理廠之計劃產能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實屬合理。關於在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時所計入之調節率，其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配合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在未來可能出現之增長。

第一上海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乃由 貴公司合理釐定，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股東務須注意，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對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4. 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

貴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三年期限，在評估此舉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年期之理由。與污水管網轉讓協議相同，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構成一項TOT安排。而於TOT安排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年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實屬商業慣例。

此外，鑑於收購、營運及護養污水管網須投入大量資本資源，故在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下授出之獨家權利為 貴集團營運污水管網及從中賺取利潤所必須的。鑑於污水處理業務須投入大量資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時把年期訂於超過三年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年期必須超過三年，致使 貴集團能從營運污水管網中取得固定回報。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山東省其他城市（包括濟南市、青島市及淄博市）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所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以及可供比較廠房之類似安排，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年期一般介乎25年至30年。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為商業慣例。

5. 上市規則中有關進行年度審核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審核之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期間），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予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v)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賬目記錄，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按上文第(iii)段之規定進行審核工作。董事必須在年報中註明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宜；及
- (v)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或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行上市規則中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第一上海函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金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斷覆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金額，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設立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污水管網轉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0	0.26
黃錦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	0.05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3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	0.57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3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	0.57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	0.16
范仁鶴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06
黃錦聰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	0.10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	0.03

- 附註：(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u>
-------------	------------------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光大控股

<u>董事姓名</u>	<u>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u>
-------------	-------------------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 <i>(附註1)</i>	56.07

附註：

- (1)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乃由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四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及陳小平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3) 兩名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中國光大路橋(福建) 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20股	2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光大水務(光陰) 有限公司#	新國聯公司	—	3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徵求批准關連交易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假若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需於股東大會提呈，屆時需按股數投票表決。下文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撤銷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可能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證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由一群具備國際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成立。自成立以來，中證公司曾就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或須予公佈交易等事宜提供服務。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證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就污水管網作出之估值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及中證公司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證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第一上海及中證公司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聰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查閱：

- (a) 合資合同；
- (b) 清源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 (c) 城市污水處理廠轉讓協議；
- (d)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 (e) 特許經營協議；
- (f) 補充合資合同；
- (g) 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 (h) 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
- (i)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k)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第一上海函件」一節；
- (l)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及
- (m)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中證公司之同意書。